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200413009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_____ 硕 士 _____ 学 位 论 文

劳工标准不应纳入 WTO 议题

Labour Standards Should not be Negotiated in WTO

吴丽群

指导教师姓名: 张定忠副教授

专 业 名 称: 国际贸易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7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7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7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7 年 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近年来，发达国家对将劳工标准纳入 WTO 议题的呼声很高，一些国家还建议采纳一种社会条款，这一条款将就一组国际最低劳工标准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与国际贸易相挂钩。受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强烈反对。发达国家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价格低廉，不是由于生产成本上的比较优势，而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国内采取的低劳工标准，因此，在 WTO 框架下对劳工标准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有助于创造公平竞争的贸易环境，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国内劳工的权益。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则认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低，人口相对过剩，具有较低的人工成本的优势是很自然的，劳工标准一旦纳入 WTO 议题，很容易成为贸易保护主义利用的工具。

本文即在此背景下，对国际劳工标准及核心劳工标准作一简单介绍，并对国际劳工标准问题的历史和发展作一简单的回顾。在此基础上，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分析劳工标准为何不应该纳入 WTO 议题，并加以简单的案例进行辅证。理论上，对支持和不支持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挂钩的国内外理论文献进行综述，进行简单评论；实践上，首先对发达国家及国际劳工组织提倡将劳工标准纳入 WTO 议题的现实作一分析，接着重点研究本文的结论——不应该将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相挂钩：首先反驳发达国家提倡将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相挂钩的借口，接着说明现行劳工标准执行手段并不能达到发达国家的目的。同时，从发展中国家的劳工标准的现状及发展中国家的努力说明发展中国家反对的并不是劳工标准，而是发达国家将劳工标准当成贸易保护的工​​具，最后简单分析了提高劳工标准的真正途径。

关键词：劳工标准；国际贸易；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

Abstract

Some developed countries advocates frequently that labour standards should be negotiated in WTO, some even suggest that every country should adopt a social clause: an agreement of a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But developing countries strongly disagree such suggestion.

In developed countries' view, product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is cheaper than that of developed countries because of low labour standard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stead of relative cost advantage. So, it could help to create a fair environ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f labour standards could be negotiated in WTO and then embodied in multi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This could also help to improve the right of workers, such as work hours, working surrounding and so on, in both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While developing countries believe that their low-level social and economic situation leads to low labour cost advantage, meanwhile, if labour standards is negotiated in WTO, it could be used as trade protectionism by developed countries.

Under this background, this paper firstly make a simple intro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and core labour standards, and then make a review for its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Then analyze why labour standards should not be negotiated in WTO. For theoretical analysis, firstly I make a conclusion and then a simple comment of relative research; and for practical analysis, I analyze the reason that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s advocacy for negotiating labour standards in WTO, and then focus on the conclusion of this paper: labour standards should not be negotiated in WTO. Firstly the reasons that labour standards should not be connected with international trade, secondly the fact that developed countries could not reach their aims with the present means of labour standards implement; meanwhile, the fact that what developing countries disagree is not labour standards but the fact that developed countries would use labour standards as a tool to protect their domestic industries. Finally I make a simple analysis of the right way to improve labour standards.

The innovation of this paper is analyze the conclusion based on a series of case, and, the conclusion of this paper is: labour standards should not be negotiated under WTO and reach an agreement. Developing countries, especially China, should have the right attitude and countermeasure on it.

Key words: labour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trade; developed countries; developing countries.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以及研究意义 | 1 |
| 第二节 本论文的研究目的和研究内容 | 1 |
| 第三节 本论文的研究方法 | 3 |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4 |
| 第二章 劳工标准问题概述 | 5 |
| 第一节 劳工标准概述 | 5 |
| 第二节 劳工标准在国际贸易中的历史和发展 | 8 |
| 第三节 GATT/WTO 框架下劳工标准问题..... | 9 |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11 |
| 第三章 劳工标准不应纳入 WTO 议题的理论和实践分析 | 13 |
| 第一节 理论研究 | 13 |
| 第二节 发达国家提倡将劳工标准纳入 WTO 议题 | 17 |
| 第三节 劳工标准不应纳入 WTO 议题的理论分析 | 20 |
| 第四节 劳工标准不应纳入 WTO 议题的实践分析 | 22 |
| 第五节 本章小结 | 30 |
| 第四章 劳工标准问题发展趋势以及我国的对策 | 31 |
| 第一节 劳工标准问题未来发展 | 31 |
| 第二节 我国国内劳工标准现状与核心劳工标准比较 | 32 |
|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对策建议 | 36 |
| 第四节 我国的态度与应对 | 37 |
| 第五节 本章小结 | 38 |
| 参考文献 | 39 |
| 致 谢 | 42 |

Contents

| | |
|---|----|
| Chapter I Introduction | 1 |
| Section I The raise of question and the meaning of research..... | 1 |
| Section II The research aim and content of this paper | 1 |
| Section III The research method of this paper | 3 |
| Section IV Conclusion of this chapter | 4 |
| Chapter II The summarization of labour standards | 5 |
| Section I The summarization of labour standards..... | 5 |
| Section II History&development of labour standard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 8 |
| Section III Labour standards under GATT/WTO | 9 |
| Section IV Conclusion of this chapter | 11 |
| Chapter III Labour standards should not be negotiated under WTO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nalysis) | 12 |
| Section I theoretical research | 12 |
| Section II Developed countries advocate to negotiate labour standards under WTO | 16 |
| Section III The theoretical reason that Labour standards should not be negotiated under WTO..... | 19 |
| Section IV The practical reason that Labour standards should not be negotiated under WTO | 21 |
| Section V Conclusion of this chapter | 29 |
| Chapter IV The trend of labour standard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 | 30 |
| Section I The trend of labour standards | 30 |
| Section II The status quo of domestic labour standards and its compare with core labour standards | 31 |
| Section III The countermeasure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 35 |
| Section IV The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 | 36 |
| Section V Conclusion of this chapter | 37 |
| Reference | 38 |
| To thanks | 41 |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第一章 绪论

国际劳工标准(ILS—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是指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处理劳工问题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虽然国际劳工标准是一种规范全球范围劳工事务的制度,但在当今国际社会,并没有一个权威性的国际规则。而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国际劳工标准问题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并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一个难以调和的分歧点。分歧焦点在于是否应该对劳工标准进行谈判并同国际贸易挂钩达成协议。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坚决反对将劳工标准纳入 WTO 体系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

对劳工标准的实施出现谈判的方式是因为国际劳工标准问题越来越多地同国际政治、国际经济、乃至各国间的外交关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另外,劳工标准的实施机制(即国际劳工组织内部的实施)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也是一个原因。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以及研究意义

自中国加入 WTO 以来,进出口贸易额屡创新高,2006 年更是超过 1.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3.8%,进出口额比 6 年前翻了两番。这虽不能全部归功于加入 WTO 的结果,但加入 WTO 无疑是其中的重要动因,加入 WTO 使中国的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释放。但与此同时,中国也接受着 WTO 正在争论的一系列新议题的考验,包括国际劳工标准问题。

近年来,发达国家一直提议将国际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相挂钩。他们认为发展中国家的低劳工标准使其在国际贸易中享有出口产品价格低廉的优势,因此,在 WTO 体系下对劳工标准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有助于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同时也有助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劳工福利的保障和提高。而发展中国家坚决反对将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挂钩,在 WTO 体系下对劳工标准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发展中国家认为这是一种隐蔽的新型贸易壁垒。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低,人口相对过剩,人工成本自然较低,一旦将劳工标准纳入 WTO 体系,很容易成为贸易保护主义利用的工具。但拥有较高劳工标准的发达国家目前已经单方面采取了行动,比如说 SA8000 的出现。

劳工标准问题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就已经在国际社会纷纷扬扬地开始争论，在今后一定阶段仍将是国际社会上的一個热点问题，但到底发达国家是如何提倡应该将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相挂钩的？发达国家对劳工标准的执行手段（贸易制裁、认证制度等）真的就能达到它声称的保护发达国家国内以及发展中国家劳工权益的目的吗？发展中国家是否真的反对劳工标准？劳工标准问题真的是一個贸易问题吗？本文在对上述一系列问题进行分析探讨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即劳工标准不应该与国际贸易相挂钩。

最后，本文在对我国国内相关立法、具体实施与国际劳工标准作以比较的基础上，分析我国应有的态度和应对。中国在入世之前的态度很明确，反对将贸易与劳工标准问题挂钩，也不同意把劳工标准作为新一轮贸易谈判议题。在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后，中国的立场依然如旧。这同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态度是一致的，即担心劳工标准成为发达国家限制中国及发展中国家产品出口的新型贸易“壁垒”。虽然如此，自中国从申请入世到入世以后，在贸易领域不能完全回避与国际劳工标准相关的一系列问题。从 1979 年到 2005 年 6 月，国外对华反倾销已经达 713 起，主要针对的就是劳动力成本产生的价格优势，中国在 20 余年中损失了 200 多亿美元。^①这也是其他发展中国家遇到的同样问题。而劳工标准问题也正是美国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底线之一^②。

本文的研究有助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政府和企业正确认识劳工标准问题，并在现行国际社会处理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关系的基础上，引导政府和企业采取适当的措施，积极应对。

第二节 本论文的研究目的和研究内容

一、研究目的

发达国家提倡将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相挂钩，声称发展中国家较低的劳工标准会引起“竞相逐低”以及损害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劳工权益，但事实真的如此吗？本文就是在回顾国际劳工标准问题的基础上，研究劳工标准是否应该与

^① 周鹏.《发展中国家劳工标准的演进路径》[J]. 经济研究, 2004, (10): 94-103

^② 南方网. 美部长结束中国行 劳工问题成中美博弈最重砝码.

<http://www.southcn.com/finance/xincjzt/zmmygx/200411041311.htm>, 2004-11-04/2007-03-30

国际贸易相挂钩。

另外，根据美国有关商会的调查，超过 50%的跨国公司和外国企业表示，如果强制实施 SA8000，将重新考虑与我国企业签订采购合同。这将对我国服装、玩具、鞋类、家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形成新的贸易壁垒。

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我国而言，熟悉并掌握劳工标准问题显得十分必要。因为在与发达国家讨论这种明显带有南北对立特征的问题时仍不可避免会处于劣势地位，对劳工标准问题的正确处理不仅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长期发展，而且也会影响今后我国在 WTO 领域中的谈判能力。因此，本文通过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对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进行研究，分析劳工标准是否应该如发达国家所述应该与国际贸易相挂钩。另外，本文期望在对国际劳工标准问题作一全面的介绍的基础上，为我国正确认识并积极地对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提供参考。因为正确认识这一问题，有利于我国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促使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转变，有利于巩固我国在国际贸易体系中的地位。

二、研究内容

如上述，本文的研究目的是分析劳工标准是否应该与国家贸易相挂钩，因此本文的研究思路是：通过对国际劳工标准以及核心劳工标准的简单介绍，回顾国际劳工标准问题的历史和发展。在此基础上，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分析了劳工标准为何不应该纳入 WTO 议题。理论上，对支持和不支持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挂钩的国内外理论文献进行综述，并对其进行简单评论；实践上，首先对发达国家及国际劳工组织提倡将劳工标准纳入 WTO 议题的现实作一分析，接着重点研究本文的结论——不应该将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相挂钩：首先反驳发达国家提倡将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相挂钩的借口，其次分析说明现行劳工标准执行手段并不能达到发达国家所声称的目的。同时，从发展中国家的劳工标准的现状及发展中国家的努力说明发展中国家反对的并不是劳工标准本身，而是发达国家将劳工标准当成贸易保护的工具；最后简单分析了提高劳工标准的真正途径。

最后指出，在贸易全球化的今天，我们应当尊重各国的现实国情，以各自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为基础选择适合的劳工标准的水平。同时，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福利共同最大化的目标，发达国家应当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经

济的快速增长来提高劳工标准，在此基础上提高自己的劳工标准，实现双方福利的最大化。在冲突与合作寻求双赢。因此，本文的研究思路应和了胡锦涛总书记的和谐发展的思想。

第三节 本论文的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主要是以定性分析为主，案例总结为辅，注意吸收劳动法学、社会学中有关国际劳工标准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在资料收集上，本文主要进行了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研究和网上调研，从发达国家提倡将劳工标准纳入 WTO 体系进行谈判的目的、发展中国家反对的理由、全球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方式入手，将理论与实践结合，系统研究国际贸易体系下的新议题——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问题，并综合整理分析，形成切合实际的研究成果。

第四节 本章小结

本章对整篇文章选题背景、意义、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作了一个综述。首先是本文问题的提出——劳工标准是否应该与国际贸易相挂钩，并简单说明提出这一问题的意义何在。本章第二节对本论文的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作一简单介绍。

第二章 劳工标准问题概述

第一节 劳工标准概述

一、劳工标准

由于劳工标准（Labor Standards）没有一个完整统一的定义，关于劳工标准的描述一般是从其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出发。有学者把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分为两方面的内容。第一个方面是有关伦理道德的标准，主要涉及劳动者的社会经济权利，包括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男女同工同酬、禁用使用童工和禁止就业歧视等。第二个方面是有关国际贸易的经济利益的劳动条件标准，如工人的工资水平、工作时间、工作安全条件、劳动环境等。

劳工标准的出现有其必然性：劳动者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及稳定影响社会的安定，社会或政府若不对劳动力市场进行干预，会导致市场势力的不均衡、歧视现象等问题。因此，社会或政府一般会确立劳动者的相关权利，以保护弱势群体，保障收入。

二、国际劳工标准

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并通过的国际劳工公约与建议书合称国际劳工标准。它的执行主要是靠批准公约的国家自觉遵守。

（一）国际劳工标准的含义

国际劳工标准又称国际劳动标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劳工标准是指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关于处理劳动关系和确定劳动条件以及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则、规则 and 标准。如联合国通过的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有关保护人权的文件。区域性组织也制定了很多有关社会问题的文件，如欧盟的《欧洲社会宪章》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包含劳工保护条款的众多国际商品协定，涉及劳动关系的双边条约或协定，也属于广义“国际劳工标准”的立法。如 1982 年的第六个《国际锡矿协定》、1987 年《国际糖业协定》、1987 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和 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

狭义的国际劳工标准仅指国际劳工组织制订的一系列公约和建议书，及其他达成国际协议的具有完备系统的关于处理劳动关系和与之相关的一些关系的原则、规则。^③它是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工资、收入等)、劳动条件(工作时间、安全保护等)、劳动福利(休息、医疗保健、教育、生活待遇等)及其他公民权利(结社、集会、罢工，言论自由等)所作的规范与要求。狭义劳工标准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基本人权、就业、社会政策、劳动管理、工作条件、行业关系、社会保障、妇女地位、童工问题、移民工人、成年工人以及本地工人、部落人口和非城市工人等领域。

(二) 国际劳工标准的分类

国际劳工标准按其内容可分为下列三类：

1、基本劳工人权。主要是指建立工会的自由、实行集体谈判、废除强迫劳动、废除童工劳动、劳动机会和待遇的平等。这类的劳工标准也称为核心劳工标准(core labor standard)。

2、就业、社会政策、劳动管理、劳资关系、工作条件，包括工资、工时、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障，包括工伤赔偿、抚恤、失业保险。正是各国关于这类的劳工标准的差异，导致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利益上的直接冲突。

3、针对特定人群和职业的有关权利，特定人群包括妇女、童工和未成年工、老年工人、残疾人、移民工人、海员、渔民、码头工人等。

三、核心劳工标准

由于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各种劳工权利公约数量很多，且各国执行情况也各异，需要有一个基础的标准，使之既能包括劳工的最基本权利，又能为各国所普遍接受，这种基础标准被一些发达国家称为“核心劳工标准”。

所谓“核心劳工标准”(或称“工人的基本权利”)，是适用于工人待遇的主要标准。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首先提出“核心劳工标准”这一概念。1998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基本劳工权利原则宣言》将其明确规定为四个方面的权利：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禁止使用童工和消除就业歧视这四项基本劳工权利。主要体现在八项《国际劳工公约》中。

^③ 王家宠. 国际劳动公约概要[M], 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1. P15

据国际劳工组织官方网站截至 2005 年 5 月的数据, 现有的国际劳工公约 185 项共得到 178 个成员国的 7305 次批准。其中核心劳工标准得到成员国的 1204 次批准, 其他公约得到成员国的 6505 次批准, 共有 110 个成员国批准了所有八项核心劳工标准。^④

1、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国际劳工标准体现这一权利的公约主要有《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公约)和《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公约)。87 号公约第 2 条规定工人和雇主“有权不经事先批准建立和加入自己选择的组织”; 第 98 号公约可以视为对第 87 号公约的补充, 主要内容包括工人、工人组织、雇主组织受保护, 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的谈判机制受政府鼓励等。

2、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这方面有两个重要的公约:《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 第 29 号公约规定批准国应该逐步废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 但有些义务不包括在强迫劳动之内(兵役、囚犯、战争、天灾和义务劳动)。在 180 个 ILO 成员国中已经获得 153 个国家批准。第 105 号公约不但对第 29 号公约作了补充, 而且要求立即并彻底废除用于政治目的的强制劳动或义务劳动。该公约是唯一在 WTO 条款中提及的禁止监狱产品贸易的一个劳工公约, 已获得 146 个国家的批准。

3、禁止使用童工。这方面的公约主要是《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以及《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第 138 号公约规定准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为 15 岁, 经济不发达国家可放宽到 14 岁。由于世界上童工现象比较普遍, 所以这个公约当时仅获 99 个国家批准。第 182 号公约则把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包括奴役、卖淫、贩毒等作为优先目标。第 182 号公约在第 87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获得全票通过。

4、消除就业歧视。这方面最重要的有两个公约,《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 或称男女同工同酬公约, 以及《1958 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第 100 号公约规定批准国应该保护男女工人同工同酬, 已获得 148 个国家批准。第 111 号公约反对由于民族、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和社会出身等原因在就业和职业上受到歧视, 目前已获 144 个国家批准。

^④刘京华.《国际劳工标准问题的发展趋势及对我国的影响》[J]. 亚太经济, 2006, (01): 33-35

第二节 劳工标准在国际贸易中的历史和发展

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尤其是 90 年代中期,西方发达国家提出了要将国际贸易与国际劳工标准挂钩的主张,从而在国际社会引发了一场关于贸易自由化和国际劳工标准之间的辩论,工会组织内部^⑤、各种不同的工会间、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间对此问题的看法大不相同。这点将在第三章做重点描述。

关于工人权利和贸易可以追溯到至少 150 年以前。二战以前,劳工标准与贸易建立联系的方式基本上表现为国内法的形式。以美国为例,早在 1830 年前后,美国就在关税政策提出廉价劳动论,对欧亚等以低工资获得竞争优势的外国产品征收高额关税,帮助维持国内工人较高的工资水平。1890 年美国通过的《麦金利(McKinly)法》禁止进口囚犯的劳动产品。1922 年的《关税法》规定了生产成本均等化条款,将贸易与劳工标准相联系。1930 年的《关税法案》又将禁止进口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犯人、强迫劳动或契约劳动生产的产品。1933 年的《国家生产恢复法》(NIRA)确认,只有符合美国国内公平劳工标准的产品才可以进口^⑥。1953 年美国国务院提出在关贸总协定中写入禁止不公平劳动的条款。虽然美国政府认为所谓不公平是指在工业生产力及整体经济情况所允许标准以下之劳动条件,但由于其他国家无法对所谓“不公平”(unfair)一词达成共识,这项建议并未获采纳。1993 年美国又在第十三届世界职业安全卫生大会上代表西方国家公开宣布了这一主张。WTO 成立以后的各届 WTO 部长级会议上,美国都试图在 WTO 协议中列入保护劳工权利的所谓“社会条款”,对不遵守国际公认劳工标准的国家以贸易制裁,但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反对,劳工标准尚未纳入 WTO 议题谈判。

尽管如此,劳工标准在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和其他一体化协定中还是有所体现。《北美劳工合作协定》(NAALC)^⑦便要求成员国必须在国内立法中加入保障结社自由、集体谈判权的原则,强调成员国加强合作,通过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来改善三国的劳工标准,从而将劳工标准纳入自由贸易区的法律框架。现在,美国国会明确要求美国政府所签署的所有自由贸易协定必须包括劳工标准条款。如美

^⑤ 见 http://www.sa8000.org.cn/TNC/TNC_122.html: 国际劳工组织从 1994 年 6 月开始到 1995 年 11 月就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的问题展开了辩论,历时一年半结束。关于“社会条款”的辩论,由于两派壁垒分明,且势均力敌,国际劳工组织最后只好将该问题予以搁置。

^⑥ 陈建国. WTO 新议题与多边贸易体制[M].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3, P250.

^⑦ 1992 年底,美国、加拿大、墨西哥达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的附件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